**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设备使用绩效管理办法**

（试行）

为更加有效地管好、用好教学科研设备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绩效，结合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​ 设备使用单位在采购教学科研设备（软件）时须提交预期绩效评估报告，包括设备（软件）使用的专业、实训项目（科研项目），以及时长等，由教务处和科研处负责审核。
2. ​ 设备使用单位应加强设备使用绩效管理，制订合理的授课计划，应特别关注与季节有关，或专业性特别强的设备使用规划，科研仪器应加强项目间，以及与专业教学的共享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。
3. ​ 信息与设备管理与教务处、科研处在每年的十二月初，会同纪检部门开展教学设备年度利用情况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，于次年三月份检查使用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有关领导。
4. ​ 对教学设备利用绩效差、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二级学院，学校将削减其年度设备采购预算，削减额度为：（1-实际利用率/预期绩效评估报告利用率）\*设备原值。
5. ​ 各使用部门应加强设备使用的管理，认真登记使用情况，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

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试行。